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教 師 來源 聯合報 日期 92.7.24 版面 A三版

教師退休 中央年度預算補助

要求地方教育支出攤排 除動用統籌分配款 明年二月應可全部退休

【記者李順博／台北報導】行政院主計處與教育部昨天協商中小學教師申退財源，達成初步共識。中央同意以年度預算編列補助，地方政府則由教育經費管理法中的支出項目，找出部分財源支應，雙方齊下共同解決，排除以特別預算及統籌分配稅款方式籌措。

副主計長許瑞琦昨天邀教育部次長吳明濤等官員，協商今年申請退休還回的三千六百四十八名中小學教師預算，及未來三年退休的經費，經過初步協商，找出上述解決方向，但最快也要等到明年度才有錢實施，所以想要今年退休的教師，恐怕還要等等。

主計處指出，教師申退經費的處理，中央與地方都有責任，特別是在立法院通過教育經費管理法之後，教育部每年約有百分之廿一點五的經費作為地方教育支出之用，也就是收入的五分之一交給地方教育支出，地方教師退休的經費，當然應該在這百分之廿一點五的支出來支用，不能統統交由中央負責。

至於將有多少人退休、未來應準備多少錢，中央與地方應出多少比例等細節，主計處與教育部將再進一步協商。主計處認為，在責任部釐清後，應可讓申請退的地方中小學教師在明年二月全數核准退休。

據了解，公務員退休申請，是退休法明定「應一同意其退休；而教師法只規定「得」，因此，地方政府常以沒錢為由，駁回教師退休申請。行政院發言人林佳龍表示，教師申退案雖未到公布階段，但三百億元的經費教育部與主計處「應沒困難可以解決」。

儘管然教育部要求編列三年三百億元特別預算作為教師退休基金，但主計處認為不合預算法的規定，立法院也不會同意。行政院日前曾對外宣布將由統籌分配稅款支應教師退休金財源，但主單位研究後認為，依財政法的規定，統籌分配稅款也都來自地方的營業稅及所得稅，既然地方都沒有錢，此一辦法也不行。

主計處認為，既然政府高層已決定要解決此一問題，主計處沒理由再以財源不足問題來作梗，主計處建議中央以非計畫型補助的方式，補助部分地方申退經費，但地方政府也應負起責任，負擔一部分經費。

教書高耗能「退休是權利」

【記者張錦弘／台北報導】「退休是權利，不是乞討，請國家饒了老師吧！」基層教師協會昨天向政府高層喊話，教師退休是法定權利，政府應積極開拓財源，讓教師退休法制化，而非亂開選舉支票，考慮挪用地方統籌分配款讓教師退休，只會一味炒短線，解決選舉年的教師退休問題，卻除教師於不義。

快樂學習教改連線和基層教師協會昨天舉辦記者會，開場演出一超級變變變「老師的一天」，進行動劇，凸顯老師身兼警察（導護）、保姆、灌滿班、政令宣讀員、收銀員等多重角色與負擔。正因教師已成高耗能工作，加上面對教改政策紛亂的無力感，讓教師在五、六十歲即萌生退意，依法向縣市政府申請退休，卻老是吃閉門羹。基層教師協會理事王慧婉痛訴，老師退休是權利，與其他符合退休資格勞工一樣享有退休權益。

